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 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陳董事俊廷，共計9人。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公平會曹科長惠雯、賀寶芙公司簡經理怡寧、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基金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共計6人。

陸、請假人員：陳監察人恩民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一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第二屆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同條第2項規定：「調處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二) 本會第一屆調處委員會任期至106年11月18日止，爰請董事會決議第二屆調處委員會名單。

決議：(一) 第二屆調處委員應採取個案迴避或通案迴避，經董事會表決採取個案迴避，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修改調處委員遴選相關規定。

(二) 同意第二屆調處委員被提名人與第一屆未被續提名之

調處委員共 14 人，擔任第二屆調處委員會委員。但請本會先確認第一屆未被續提名之調處委員是否有意續任第二屆調處委員，再將有意願者函報公平會核定。

(三) 遴選第二屆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董事會投票由陳教授榮傳擔任。

二、案由：關於本會 107 年預算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三。

三、案由：關於本會 107 年工作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依公平會 105 年公競字第 1051461458 號書函，本會需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報次年預算報告備查時，併提次年工作計畫。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四。

四、案由：關於本會 106 年傳調字第 0007 號案申請人因調處不成立，故申請訴訟協助，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

(二) 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訟協助申請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董事會應於下一次董事會議中作成是否協助提起訴訟之決議。如決議通過，並應立即提撥代付金。」

(三) 本會 106 年傳調字第 0007 號案已於 7 月 25 日調處不成立，故調處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請本會給予訴訟協助並請求代付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決議：請申請人補充資料證明本案爭議商品乃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若吻合再請本案承審調處小組就傳銷事業是否應負賠償責任表示意見，若以上要件俱足即提撥代付金。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主席：陳榮隆

記錄：劉宣奴